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錄三，第 51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管於上學期及寒假對校務的承擔，祝各位牛年平安健康，及祝校運昌隆。
- 二、110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將於本校舉辦 The 3rd ICRU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方式係採取國內學者於現場參與或演講；國外學者則透過線上。
- 三、有關寒假期間，有百位僑外生仍留在國內，請國際處要進行關懷。
- 四、寒假將結束，110 年 2 月 22 日為開學日，不論是老師或行政人員，均要做好準備，開學第 1 週，教師仍應要上課，請教務長協助督導。
- 五、囿於半導體產業之人才需求火熱，恐致頂尖大學於 110 學年度超收學生，勢必影響本校之招生情形，對此，未來本校將收到何種及收到多少學生，是各位要去思考的。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9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 EMI 推動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3 次》	有關 EMI 推動情形，請各院說明執行情形。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本學院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門全英語教學課程。 進行中： 各系將於寒假時，盤點未來可開設之 EMI 課程，於 2 月 10 日前回報院。 待完成： 將於 110 學年度開始，本院各系所大學部、日間研究所班制，至少開設一門 EMI 課程，並視情形逐步增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加。 <u>理學院</u> 已完成： 進行中： 1、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全英授課申請事宜，提醒師長送出全英授課申請，目前預計開設 10 門以上課程。 2、教務處高教深耕 110 年「SPIRIT」課程研創計畫-<u>教師專業社群(全英專業提升)</u>3 件及<u>師生專業外語社群</u>5 件，師長相關活動進行中。 3、2021ICRU 國際研討會，透過參加研討會促進專業發展，增加全英 Oral 及 Poster 發表經驗，預計參與師生計 60 名。 4、本學院各系規劃 109-2 學期系內專業領域英語授課分享事宜，預計一學期各系至少辦理一場次。 待完成： <u>人文社會學院</u> 已完成： 1、請各系老師擬定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021-2026 全英授課規劃表。 進行中： 1、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納入 EMI 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推動。 2、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人文社會學院語文學系全英授課會議。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1、目前已擬定近中長程學院 EMI 方案，具體規劃作法如下： (1) 增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教師實施全英教學課程之經常門補助。 (3) 教師全英授課社群組成。 (4) 補助課程業師授課鐘點。 2、將 EMI 方案納入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推動。 3、本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針對本學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EMI 方案進行討論與宣導，會議決議請各學系協助宣導鼓勵系上老師參與 EMI 相關研習活動、各學系教師可支援本學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各學系亦可鼓勵系上教師多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等。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本學院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大武山學院舉辦之 EMI 專業成長工作坊，以利後續推動「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 待完成：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已辦理完成 EMI 工作坊 1 月 27 日、29 日和 2 月 1 日到 3 日共計五天，報名人數 55 位，視訊與現場參與的師長每場次約 35 人次。另 2 月 4 日和 5 日正進行 EMI 研習講座。 進行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待完成：	
2	有關教授升等授權自審事宜。 《列管次數：3次》	請林副校長與人事室就教授升等授權自審推動進行研議。	人事室 已完成： 1、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教育部全部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包括近四年送審通過比率(35人次以上，通過比率應達 70%以上)、專任師資結構及制度運作。 2、教育部目前係主動檢視各校的送審情形，請學校準備資料，並安排訪視。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暫時解除管制
3	有關無人機運用於教育推廣及相關教具教材研發事宜。 《列管次數：1次》	為做好向下紮根(中小學至幼稚園)的工作，有關無人機運用於教育推廣及相關教具教材研發，請教育學院主辦，邀請理學院(特別是科普系)與資訊學院相關系所參與。	教育學院 已完成： 1、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三議決。 2、已與陳文平講座教授聯繫。陳老師表示，第一階段開發將以高雄偏鄉弱勢為推廣訴求，屆時希本校提供推廣教材研發經驗，厚實計畫。若有成效，下一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段，再延伸至屏東。已與陳教授敲定年後與本校工作團隊見面深聊合作細節。 進行中： 1、由於本院無適切師資，擬協調其他理學院、資訊學院相關師長協助，未來列入各系增聘師資參考，向學校爭取專業博士後人力協助。 2、正組成推動 AI 無人機推廣諮詢委員會。 待完成：	

一、項次一：

◎主席提示與說明：

近來我有批到 1 件資訊學院教師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似乎許多人仍不清楚相關獎勵及鐘點給予方式規定，請教務長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林曉雯副校長說明：

有關資訊學院教師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建議若教師已教滿 2 門全英語課程，建議分配 TA 予以協助。

二、項次三：

◎主席提示與說明：

建議教育學院研議由 110 學年度開始，開設一門與此有關的師培必修課程，師資部分，可以請資訊學院支援。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曾紀幸副校長：

(一) 有關高教深耕 108 學年問責報告書，其後續相關辦理說明，如簡報 PPT(附錄一，附件 1，第 25 頁)。

(二) 有關 103-108 學年問責報書，整體進度說明為下：

1、新增部分：

(1) 行政和學術單已於過年前提供一級主管名單。

- (2) 有關「未來展望」部分，6 院、國際事務處和研發處已於過年前提供相關資料。IR 中心將進行未來展望整體彙整後，提供校長檢閱後，再請廠商進行排版。

2、修改部分：

- (1) 有關原資料修改(如:民國調整為西元或是照片解析度)，已進行重新蒐集調整。
- (2) 有些相關文件資料，原提供單位並無原始檔，IR 中心會另行製作提供廠商。
- (3) 因整體修改資料龐大，須俟時間進行蒐集，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修改內容部分，提供廠商全面調整修改。

◎林曉雯副校長說明：

有關 108 學年問責報告書，建議可以將詳細資料提供予有興趣之師長供分析。

二、研發處許華書研發長：

(一)研發長室：

- 1、本處於本年度完成經濟部「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提案申請，並已於 1 月 26 日完成簡報審查，規劃提供屏東、內埔、屏南 3 個產業園區企業發展所需服務，2 月上旬將公告計畫核定結果。
- 2、本校本年度參加由科技部補助成功大學成立「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含本校由 11 所學校共同組成。3 月 9 日將辦理大南方科研平台策略圓桌會議暨啟動儀式，會中將邀請科技部長官出席，共同針對平台未來合作擬具推動共識。
- 3、本年度經濟部學界關懷企業計畫已更名為「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本校本年度仍規劃提案 2 案專案計畫，分別為資工系王隆仁教授主持「智慧型復健平台暨體感運動健身之應用」與商管系王信智教授主持「智能製造加工產業技術與生產效能提升計畫」。

(二)技術合作組：

- 1、本校 110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第一次徵件核定補助個別型 11 案及整合型 2 案，總補助經費合計 198 萬 9,000 元。辦理第二次徵件作業，自公告日起至 2 月 22 日收件截止。
- 2、送存圖書至文化部指定圖書館及展售處，4 種出版品各 17 冊，共計 68 冊。
- 3、預計 2 月 20 日前提供各出版品網路購書之超連結予圖書館建置於本校典藏系統。

(三)學術發展組：

- 1、110 年度教師申請整合型研究推動計畫徵件，本次申請案計 3 件，經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議，擬推薦 3 件。
- 2、110 年度教師研發能量鏈結 USR 學術研究計畫徵件，本次申請案計 10 件，經 110 年 1 月 26 日會議審議，擬推薦 6 件，其中 4 件修正後再行審查。
- 3、110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先導型研究計畫徵件，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 4、科技部公開徵求 110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止。

(四)創新育成中心：

1、育成廠商：

(1)為執行經濟部 110 年度「中小企業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中商機媒合項目，協同「享躍動」、「萬博」、「綠芽」及「曠野」至「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簡報，雙方針對「科普走廊行程規劃」進行溝通討論，並規劃第二次再訪時進行提案說明。

(2)辦理「企企堂商號」(主要業務為行銷企劃)實體進駐事宜

2、孵夢團隊：執行教育部 109 學年度「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共招募 10 組學生隊伍，並輔導參與 109 學年度第二梯次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工作坊，本校由「享樂工作室」、「艾的小天使」各獲得 10 萬元補助，累積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另啟動 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實戰工作坊團隊募集工作，目前已有五隊完成報名。

3、育成空間：辦理育成大樓維護作業，包含：大樓門鎖更新作業，路演廳投影機更換作業，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施工等項目。

(五)補充報告：

1、原訂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校內截止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配合科技部延長截止收件時間，將校內截止日期調整為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申請規劃簡報(如附錄一，附件 2，第 31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有關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申請規劃簡報：

1、由我與三位副校長來統籌推動。

2、期程按研發長規劃辦理。

(二)近來收到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出版「夏耘-大學社會責任的推動與實踐」之書籍，惟內容沒有本校案例，本校 4 個 USR 計畫花了這麼多心力及時間去做，卻沒有排上。是否為成果呈現問題?如何呈現成果，此為重點，再請大武山學院及研發處研議。

(三)地方創生 1.0 已做了什麼? 地方創生 2.0 要做什麼?本校做為區域型的綜合型大學，如何產生影響力?請大武山學院及研發處研議。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兼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一)111 學年度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作業今天開始啟動。

- (二) 碩專班招生之報名狀況，至 2 月 17 日止，所有招生班別繳費人數均未達核定名額，甚至有 2 個班別繳費人數為 0。報名截止日為 3 月 22 日，請大家再加油。

四、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黃燕女主任代理)：

(一)學務長室

- 1、築夢展翼翻轉計畫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開放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成績獎學金、進步獎勵金申請。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1、校園安全：

- (1) 請各位師長向學生宣導：若發現可疑人士，可撥打 110 報警或到附近店家求助，也可跑向鄰近的警衛室，或撥打校安專線請求協助。夜間盡量避免行經較偏僻之巷弄路段，也應結伴成群以維護自身安全。
- (2) 110 年性平法規概念之教職員生暨校安中心職能提升活動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舉行。
- (3)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及收支結算並函送教育部。
- (4)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經費申請並函送教育部。

2、全民國防：

- (1) 110 年 1 月 14 日(四)邀集 ROTC 學生，針對新生報到調適教育暨選填教育中心做經驗傳承，並完成書面資料，可供未來學生參考運用，參與人數：35 人次，地點：屏商校區。並依實需購置供學生於新生調適週使用。
- (2) 110 年 1 月 22 日 ROTC 成績放榜，經查報考人員 7 員均考取 ROTC，預計 110 年 2 月 1 日至各官校報到，並選填教育中心及簽訂合約書，因應疫情，無法辦理會客事宜。
- (3) 目前 ROTC 學生已陸續至各官校報到接受寒訓：陸軍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海軍 1 月 18 日至 1 月 29 日、空軍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均依時報到，持續管制受訓情形。
- (4) 預計 110 年 2 月 21 日(日)於屏商校區紅廳辦理 ROTC 開訓暨精神講話。

3、兵役業務：

11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辦理類別	緩徵	緩消	儘消	延長修業	國民兵	總計
辦理人次	258	6	2	5	10	281

4、校安事件統計：

11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事件	車禍	傷病	生活	轉介	意外	其他特	調閱監視器	總計

類別	處理	處理	照顧	服務	事件	殊事件	遺失物協尋	
服務 人次	3	2	2	2	1	6	1	17

(三)學生諮商中心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2 月 4 日)

(1)學生個別諮商服務：83 人次；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12 人

(2)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服務人數為 153 人次。主要協助:期末考期間關懷、特殊考試服務與安排、學期末特殊教育服務檢討、提報鑑定資料蒐集與準備事宜、學雜費減免期限提醒、寒假期間關懷包含關心學生成績預備安排下學期課輔，輔具維修等等。

2. 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情緒問題等共 2 件，已完成相關通報及連繫導師、家長，並持續諮商關懷中。

3. 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1)撰寫「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之年度結案報告，依規定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事宜。

(2)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之核撥事宜，經費核撥後，依規定與報部計畫執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3)110 年 1 月 26 日至高師大出席跨校資源教室「高屏大會烤籌備會」，預計 110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橋頭糖廠進行烤肉聯誼活動，由文藻外語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慈惠醫專、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與本校等六所學校參與。本校資源教室邀請特教中心生活自立專班一同出席活動；若教育部發布禁止辦理戶外活動或達 3 所(含)學校未參加，本活動即停辦，另亦視疫情狀況自行評估是否停辦或繼續舉辦。

(4)110 年 2 月 4 日出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屏東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

(5)彙整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6)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第一期經費申請作業。

(四)生活輔導組

1、宿舍業務：

(1)109 學年度寒宿閉宿時間為 110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農曆春節期間 2 月 10 日至 16 日，僅開放光華樓供國際學生住宿；過年後，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三校區學生宿舍開宿，有申請寒宿同學可回到 109 學年第 2 學期寢室續住至開學。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宿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

(1) 持續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名單，尚有 1 班未回覆，已持續催繳中。

(2) 已完成匯整各班操行成績，並已完成結算成績。

3、賃居業務：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寄出 49 封賃居不合格建物通知給房東並限期改善。

4、就學貸款：

(1) 填報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底截止，就貸異動學生狀況且函文知會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休學 62 人、退學 48 人，休退學人數合計 110 人)。

(2) 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日期及流程，自 110 年 1 月 15 日受理產學專班申請；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受理全校日間部博、碩及學士班(含轉學生)申請。

5、弱勢助學業務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已公告，申請名額 30 名，服務期間為 110 年 4 月至 6 月，每人可領取新臺幣 6,000 元/月。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逐筆審查弱勢助學計畫申請學生之就學狀況再確認。

6、品德教育業務：109 年度品德教育微電影「愛 行動」投稿品德教育資源網品德影音乙組(共錄取五位)，本校入選序位第 3。

7、學雜費減免業務：

(1)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函文報部，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覆文存部備查。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申請，最後截止日為 2 月 26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8、學生團體保險：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4 日。

(五)學生活動發展組

1、獎助學金：

(1) 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10 年 1 月第 1 批次共核銷 31 筆助學金。

- (2)持續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生勞保及健保費用短列差額核銷等相關作業。
- (3)持續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送用印、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10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 日件數約 37 件。
- (4)協助提供校園進用人員查詢作業之本組經費僱用助學生相關資料。
- 2、110 年 1 月 7 日辦理 110 年度寒假社會服務行前說明會。
- 3、本校電腦資訊服務隊及圖書資訊研究社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及 1 月 24 日完成寒假營隊服務；英語學系服務營隊因疫情取消本次服務。
- 4、110 年 1 月 19 日至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小訪視圖書資訊研究社服務營隊。
- 5、110 年 1 月 16 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本組與中華學生社團學會共同辦理第 56 屆社團經營師證照學分班。
- 6、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學生社團社群期末共識會議。
- 7、110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進行第 56 屆社團經營師證照考試。
- 8、110 年 1 月 21 日崇德志工社前往和平國小辦理「柯南與黑衣人的八大秘密」寒假服務營隊。
- 9、110 年 1 月 29 日全國社團評鑑競賽第一階段報名截止。
- 10、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報。

(六)衛生保健組

- 1、健康促進計畫：規劃 110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系列活動以「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口腔衛生衛生保健」為主題，因應本年度疫情逐漸升溫之趨勢，故本組擬調整 110 年度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辦理之方式，原採揪團及團體方式進行將更改由線上活動、一次性及整合性活動為主。
- 2、新生健康檢查：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 作業。
- 3、傳染病防治
 - (1)登革熱與茲卡防治
 - ①每週提醒各場館確實進行孳生源清除，並持續加強宣導確實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場館人員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 ②屏東衛生局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本校兩校區學測考場登革熱環境稽查，無發現孳生源。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①因應近日新冠肺炎本土案例新增，為防堵疫情擴散與預防社區感染發生，防疫小組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33 次防疫小組會議，針對本校校園內辦理集會活動規範，校內集會活動參加人數，凡室內超過 100 人、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停辦，相關辦法公告於專區網頁。

②三校區校園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所有人、車(汽機踏車)一律由大門進出(詳附件各校區示意圖)，其它出入口封閉。

③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採滾動式防疫措施。

4、學生團體保險：

(1)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27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為 187 人，持續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中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移轉至生輔組，並公告週知。

5、餐飲衛生管理

(1) 110 年 1 月 11 日抽查民生校區米妮小晨飽餐盒送驗，大腸桿菌與大腸桿菌群均為陰性，與規定相符。

(2)業者於食材登錄平台 1 月份之平均上線率為 100%，因 110 年 1 月 4 日系統無法上傳食材，平均完整率為 96.88%。

(3)餐飲業者本學期均營業到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6、緊急救護 CPR+AED 業務

(1) 110 年 1 月 20 日(四)於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完成辦理全校性 AED 教育訓練，同仁皆踴躍參與。

(2)目前三校區 AED 設備共計 14 台，已全面更新網頁設計及衛教宣導資訊，使全校師生能更快速的取得 AED 並能有效的運用。

7、特約醫療院所

(1) 新增 5 家特約醫療院所，已公告，就醫時請主動出示 學生證員工證(眷屬需可證明直系親屬之文件)。

(2) 標緻牙醫診所待完成合約用印。

特約醫療院所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寶建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門診、急診掛號費 5 折/病房費、自費項 9 折(不含特殊材料)
國仁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門診掛號費 5 折、急診掛號 8 折/病房費 9 折、健保不給付項 95 折
民眾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免收掛號費/自費項、病房費 9 折
安和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病房費 9 折
興盧婦產科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自費項 9 折
林俊傑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

內兒科診所		
林連風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自費項 9 折
大眾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只收 1/5 掛號費/保健產品 9 折
慶安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保健產品 9 折
第一復健科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保健產品 9 折
千代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免掛號費 50 元/保健產品 9 折
千鼎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含直系親屬)、學生	減免掛號費 50 元/保健產品 9 折
杏林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含一等親眷屬)、學生	減收掛號費 50 元/自費項 95 折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 109-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109 年度結案報告暨 110 年度計畫申請書。另 109 年度原資中心收支結報表預計於 2 月 25 日前報部完成。
- 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已線上送審資料，並於 1 月 29 日發函將紙本計畫書及 20 萬領據掛號郵寄青年署。
-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效計畫預撥第一期款新臺幣 20 萬元已撥入。
- 4、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第一期預撥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已撥入。

五、總務處陳永森主任秘書(兼總務長)：

(一)總務處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學生社團空間改造工程	規劃設計中。工程標由生動組編列預算辦理。
②	110 年度民生校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③	民生校區學生餐廳空調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2) 公告招標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光華樓宿舍整修工程技術服務	預計 110 年 2 月 3 日開標，2 月 4 日辦理評審作業。

(3)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109 年屏商校區創新教室整修工程	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開工，目前進行既有裝潢拆除作業。
②	民生校區化糞池整修工程	已埋設化糞池，配管進行中。

(4) 完工驗收：無。

2、節能用電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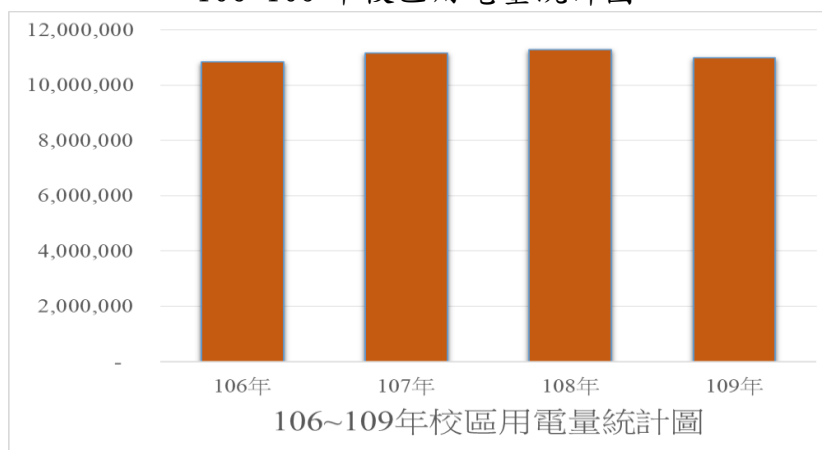
(1) 本校 109 年度總用電量 10,984,220 度，較 108 年度用電量 10,241,100 度，減少用電 743,120 度。

(2) 校區用電分析：

106~109 年各校區用電量數據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屏師校區	1,840,860	1,977,780	1,942,080	1,923,300
民生校區	4,646,200	4,666,800	4,628,400	4,228,800
屏商校區	3,455,800	3,663,200	3,896,000	4,133,400
游泳池	883,520	849,360	809,360	698,720
總用電量	10,826,380	11,157,140	11,275,840	10,984,220
節能率 (與前年比較， 負值表示用電 量增加)		-3.06%	-1.06%	2.59%

106~109 年校區用電量統計圖



(二) 補充報告：

- 1、即將開學，各位主管若有需協助之處，可以告知秘書，於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含中心)秘書聯席會議上反映。
- 2、教育部來函請學校盤點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系所，要求系所於學生進入前述階段前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宣導教育。公文將會辦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盤點，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盤點結果回傳秘書室。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針對學生進入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宣導教育，建議於宣導時，併提供教育手冊。

六、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

（一）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已於2月2日以視訊會議邀集教育部指定委員，共同研議計畫執行檢討方案。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刻正向教育部請領年度計畫第2期委辦及補助款項，持續關懷海外任教之臺灣教師動態。

（二）國際合作組

- 1、110年度海外交換學習簡章已簽奉核准，依照核定內容公開招募學生參加徵選，持續受理學海系列、菁英育才及自費各類型申請。

（三）國際學生組

- 1、協助因疫情因素無法返國之境外生寒假及農曆新年期間住宿事宜，並且發放春節紅包禮券關懷學生。
- 2、依教育部函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籍學位生入境申請程序，持續協調各新生相關事宜，並且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四）大陸事務組

- 1、協助因疫情因素無法返國之境外生寒假及農曆新年期間住宿事宜，並且發放春節紅包禮券關懷學生。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持續規劃2021年度校內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訓練課程，配合於2月4日及2月5日辦理EMI講座課程，邀請交通大學林律君所長蒞校講課。

（六）華語教學中心

- 1、維持華語教學中心日常運作，持續配合疫情管控作為。
- 2、協助華語生轉本校正式學位生之居留簽證行政協助工作。

（七）補充報告：協助為國際暨創新學院進行宣導，該院預計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如附錄一，附件3，第34頁），上課時數可累積。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微學分課程部分，歡迎各主管們參加，並請各院長轉知系主任鼓勵學生參加。

七、圖書館莊作彬館長：

- (一)神通公司於110年2月8日再次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版本更新，圖書館要求各組針對需求書內容全盤測試並填寫結果，預計在110年2月22日進行館內主管會議評估此次版本更新完成情形。
- (二)本校屬於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一員，圖書館電子書資源當中有很豐富的來源可以被任課教師當作教科書以及參考書之用，建議各學院院長在院主管會議當中宣導，讓任課教師能夠在授課時候選用，讓修課學生善用，圖書館也將會在110年2月25日行政會議時候再次宣導。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陳皇州處長：

- (一)有關110年3月27日(星期六)於國立臺北大學三峽總校區所舉辦之「47級校友畢業63周年同學會」、「傑出校友聯誼會」、「北區校友聯誼會」、「校友總會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暨「屏大·北大主管高峰會」五合一聯誼活動，相關聯繫與作業持續進行中。
- (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學期實習錄取共計6名；110年3月8日將再針對理學院加辦實習說明會；110年5月5日之說明會則是針對該公司於上海廠區之徵才活動。
- (三)有關教育部請學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性平宣導教育，本處將再整合相關資料於實習學生手冊內提供予實習生使用。

九、人事室熊學敏主任：

-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07702號書函，各校辦理教師資遣案件，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資遣案件報核作業：
 - (1)輔導遷調：
 - ①適用範圍：符合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前段、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等情形，以及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實者。
 - ②辦理程序：對仍有意願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或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③當事人如不願接受輔導遷調，請當事人以書面具結，以杜爭議。
 - ④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仍無法有效轉

任遷調，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輔導遷調措施者，依教師法規定，提送學校教評會審議。

(2)書面具結：考量校園和諧，避免紛擾，學校以儘量取得資遣具結書為原則，作為教評會審議之參考，並應向當事人妥為說明資遣原因及相關權益。

(3)陳述意見：教評會審議時，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

(4)報送程序：

①學校函報資遣案件時，應填列「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 1 人 1 案方式函報。

②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將資遣案件函報教育部，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學校陳報資遣案件應於資遣生效日前函報教育部，並以資遣生效日 3 個月前送達為原則。

(5)資遣生效日：

①考量學生受教權，資遣生效日應以配合學期，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原則。

②教育部核准資遣生效日，原則依學校所報日期。

2、資遣給與作業：

(1)報送程序：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另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 7 日內，檢附年資證明相關資料函報，並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資遣申請）完成報送。

(2)發放資遣給與：收受教育部資遣給與審定函後，應依規定發放資遣給與。

3、檢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附錄一，附件 4-1，第 35 頁）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資遣教師前輔導遷調作業流程圖」（附錄一，附件 4-2，第 36 頁）各 1 份。

(二)補充報告：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相關說明已公告，符合規定之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教師資遣案件之相關規定，請各院轉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宣導。

十、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一)理學院EMI推動工作：(110年1月下旬-2月初)

- 1、推動本院各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全英授課申請，目前預計開設10門以上課程，持續提醒師長送出全英授課申請。
- 2、本院請所屬各系進行系所專業領域教師全英授課能力精進活動規劃，邀請講座或系內已進行全英授課教師分享全英授課經驗，預計一學期全院辦理5場次。

(二)理學院各系申請本校教務處高教深耕110年「SPIRIT」課程研創計畫，通過件數總共19件：

- 1、師生專業外語社群，通過5件。
- 2、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通過3件。
- 3、PBL問題導向社群，通過3件。
- 4、教師專業社群，通過5件。
- 5、增能輔導社群，通過1件。
- 6、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程社群，通過1件。
- 7、學涯/職涯探索輔導型社群，通過1件。

(三)有關科技部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徵求2022年度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院已請應用化學系師長(廖美儀老師及鄭照翰老師協同申請)與日本相關領域師長聯繫，評估提送合作案可能性。

十一、大武山學院林曉雯副校長(兼學院院長)：

(一)院長室

- 1、辦理新舊副院長交接事宜。
- 2、學院電子報網站建置。
- 3、辦理EMI工作坊1月27日、29日和2月1日到3日共計五天的工作坊活動。
- 4、辦理2月4日和5日EMI研習講座。

(二)共同教育中心

- 1、1月19日召開通識課程陳情案討論會。
- 2、辦理畢業門檻紙本隨到審作業。
- 3、受理復學生紙本選課。

(三)博雅教育中心

- 1、草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2、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課程成績登錄。
- 3、辦理復學生通識課程加簽事宜。
- 4、通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成績繳交相關事項。
- 5、通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授課相關注意事項，讓兼任教師對下學期學校整體行事曆運作更清楚。
- 6、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評審會議，及後續領獎事宜。
- 7、邀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武山通識講座、智慧財產權講座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等講者。

(四)跨領域學程中心

- 1、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屏大卓越講座」課程預計邀請 17 位本校傑出校友進行演講，目前已成功邀請 12 位校友，尚有 5 位校友持續接洽中。
- 2、本中心將於 2 月 24 日辦理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宣傳，預計邀請 USR 各計畫之團隊一起協同辦理。

(五)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1、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13:30-16:30 舉辦「基礎攝影與紀錄片拍攝技巧」工作坊，地點於五育樓第四會議室，由吳聲毅執行長主持開場，葉正杰導演精彩講授，USR 計畫成員收穫滿滿，工作坊圓滿結束。
- 2、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第二期計畫 109 年度補助經費結報及繳回工作。
- 3、109 年 USR HUB 培育本校 3 件種子型計畫期程屆滿，於 2 月 8 日辦理種子型計畫成果報告會議，並依據執行成效研議是否續予補助。

十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 (一) 110 年 1 月 28 日順利辦竣 109-3 梯次全國技檢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檢定，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 1,170 元，預計 2 月底核銷結案。
- (二) 本中心 109 教育部補助教研圖儀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50 萬元已核撥，正依計畫日程及採購設備項目進行相關作業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184423 號函，辦理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擴大盤點，並依函示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上網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四) 完成 10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提升電腦設備效能與校園資通安全計畫之成果報告。
- (五)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修訂本校 ISMS 文件。
- (六) 本中心預訂於今(110)年寒假辦理校園網路速率及設備檢測，本檢測將由本校駐校廠商協助執行，檢測方式如下：
- 1、各行政辦公室、電腦教室：每間抽測 1~2 台電腦。
 - 2、資訊講桌、研究室、實驗室：同區域抽測 1~2 台電腦。
- (七)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 1、協助衛生保健組，修改【健康管理系統】，增加協助內容 EMAIL 寄送及記錄功能。
 - 2、協助課務組，修改【電腦教室管理系統】，將一般教室納入管理，增加教室設備、聯絡資訊、審查說明、開課號等欄位，配合調整相關畫面及程式。
 - 3、協助衛生保健組，修改【健康管理系統】，增加各年級列案及結案明細表。
 - 4、【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基本資料查詢新增學生註冊歷程查詢功能，開放學生自行查詢個人每學期這側歷程資料。
 - 5、【學籍資料維護】增加新的學生別(願景計畫人才)，並同步調整新生資料轉出 excel 功能，加入此類別。
 - 6、修改【學雜學分費系統】，將學雜費轉出銀行 EXCEL 檔欄位調整，並修改學分費計算，增加進修學制產專班原住民身分減免上限。
 - 7、修改【OpenData 課程資料匯出】，新增科目代碼欄位資料。
 - 8、協助課務組匯出 108-1 至 109-1，全英語授課外籍生選課人數統計表。
- (八)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轉出與介接：
- 新增 IR 介接資料，包含兼任教師與學生修讀非本科系課程等資料彙整。
- (九) 校務行政系統主機建置與管理：
- 建置選課 Windows Server2019 版校務系統 Web 虛擬主機，取代原有 WinServer2008 版作業系統主機，提高系統安全與穩定度。
- (十) 各單位因應需求開發之行動化服務(App)，若須以本校名義(包含校徽、學校名稱、簡稱等)上架至 App Store(iOS)、Google Play(Android)或 Microsoft Store(Windows)等相關平台，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0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00008301A 號函示有關本校各單位於辦理行動化服務(App)開發及服務事宜時，請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辦理並知

會本中心。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開發行動化服務（App）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進行評估。
- 2、如屬應由機關（學校）開發者經學校主管同意進行開發，需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第10之1點）。
- 3、新開發之行動化服務（App）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第11點）。
（※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費用，單一作業系統每次檢測費用約新台幣10萬元）。
- 4、另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如未完成資安檢測或逾1年未再檢測者檢討下架。並定期提供行動化服務（App）資料、績效管理及資安檢測情形（第12點）。

（十一）其他系統開發（計中建置或開發）：

1、【RPage 網頁平台導入建置案】：

- （1）109年12月25日召開RPage網頁平台導入建置案 啟動會議，討論專案時程與重要工作事項。
- （2）110年1月7日召開第一次新版網頁版型設計暨形象頁工作會議，確認形象頁全國之冠之項目引證資料提供單位。並確認七個版型（校首頁、行政單位網頁、5個學院網頁使）構思成員，請各負責單位於110年1月21日前繳交構思資料與素材以利後續作業。
- （3）110年1月13日召開新版網頁版型設計暨形象頁工作會議—視訊訪談，廠商對各版型構思成員進行訪談。
- （4）於110年1月27日召開新版網頁版型設計第2次工作會議，依各構思單位回報各版型構思資料與素材皆已繳交。並請廠商於2月4日前復核是否有不足或缺少之項目通知本校於2月9日前補足。會中並決議各客製版型配合秘書室「識別系統重整規畫案」，統一本校各版型之Banner橫幅長寬尺寸，並使用識別系統「Banner之CSS圖文樣式」。

2、【備份儲存設備】：

- （1）NetApp E2824 備份時間會跑掉問題，已請廠商進行”使用設定 crontab 排程來觸發同步行為”之研究，如有進度將改善備分之機制。
- （2）備分伺服器之備分軟體 cloudberry backup，備份至 hicloud S3 持續發生錯誤，經移除備分程式安裝舊版 cloudberry backup 軟體，目前已正常。

3、【學生兵役申請系統】：

依需求建置相關功能中。

4、【行動屏大 App】：

- (1)使用者反映系統有異常資料，經查此情形非屬入侵或攻擊事件，係為資料未刪除完全所致單一學生的少部分個資有揭露的疑慮。
- (2)已完成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並以電話方式通知個資當事人，並說明事件及處理情形。後續將該筆資料刪除，經測試後再行上線。
- (3)下載數： Android：5,970；iOS：6,170。

5、【活動報名系統】：

離型系統已開發完畢，交由主任進行測試。

6、【IP 管理系統】：

網路組要求新增功能並修改 Bug。

(十二)補充報告：

- 1、以學校名義開發上架的 APP 均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取得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請各位師長要遵守規定。
- 2、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 (1)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2)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若有與公務環境介接之需求，學校須採取安全管理上之措施。
 - (3)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其中所提公務環境，應明確確定義。建議計網中心要提供指導方針予同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本辦法。
- 二、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 (一)第二條適用對象增列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

員及專任助理。

(二) 第三條將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定義的更加明確。

(三) 第六條增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迴避原則。

(四) 第十四條明定被檢舉人意見陳述時間。

(五) 增訂第十九條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有異議時，申訴期間。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錄二、附件 1-1，第 3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二、附件 1-2，第 44 頁)。

辦法：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依會上討論意見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5 時 0 分。

附錄一、工作報告附件

附件 1：問責報告分析與因應

2020 國立屏東大學 高教深耕年度問責報告

教務長建議、分析、與因應之道

IR辦公室
110.02.18

2021/2/22

1

頁次	問題	教務長建議	回應
p.15	轉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原因為何？	招收名額基本上持平，但報名與註冊人數都下降。	1. 少子化趨勢發威？ 2. 轉學生選擇變多？
p.17	新生來源高屏區佔一半 49%，其他區域越遠越少。	顯見本校為典型區域型大學。	符合現階段屏東定位目標：區域性教學型大學。
p.18	新生來源前二十名高中	1. 高屏地區商職高度集中選屏商科系。 2. 高教體系科系的高中來源則相對較分散。	1. 少子化趨勢，近年來招生環境險峻發威？ 2. 生源集中有利有弊： - TA明確，招生策略可集中資源 - 不易分散風險
p.19	外籍生人數太少	不須以統計比例顯示。	需進一步討論是否繼續列入追蹤。
p.24	近三年學習預警人數逐年下降	時間點正吻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顯見學生學習動機提升。	建議持續追蹤。
p.25	修讀輔系人數、雙主修人數均逐年下降	推測為高教深耕推動畢業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學分學程，產生排擠作用。	建議持續追蹤。
p.27	跨領域課程及教師雖上升，但選修人數呈現持平、甚至下降	推測為有動機跨領域的學生比例已「飽和」(約3000人，符合80/20法則)。	建議持續追蹤。

2021/2/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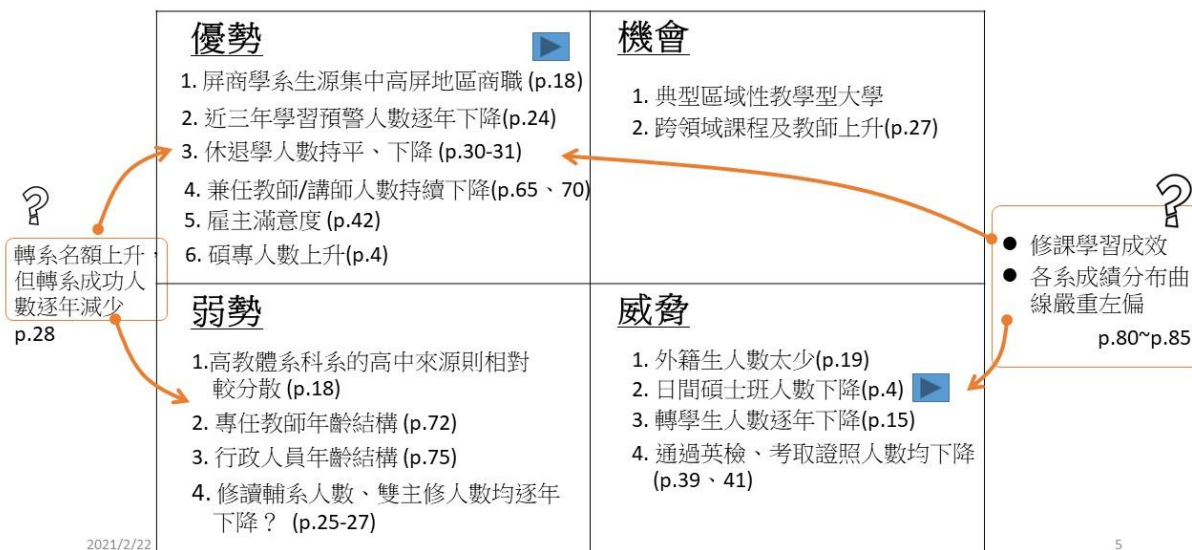
頁次	問題	教務長建議	回應
p.28	近三年轉系名額雖大幅上升，但轉系成功人數逐年減少	是否有（轉入）系所審查過嚴的問題？學生學習成就不佳與缺乏學習動機（不喜歡現在的科系）絕對相關，以學習成就來篩檢轉系學生，其實有邏輯上的問題。	建議持續追蹤。
p.30/31	休退學人數持平、下降	可喜可賀。	建議持續追蹤。
p.39/41	通過英檢、考取證照人數均（大幅）下降	重大教學危機。	建議持續追蹤。
p.42	雇主滿意度	加作畢業起薪的分析。	可使用實輔處畢業 1 年學生調查結果瞭解畢業起薪狀況。
p.55/56	碩士班人數下降、碩專人數上升	日夜間碩士班學生組成其實現在很相近，是否與招生的誘因機制/經費分配相關？	建議持續追蹤。
p.70	兼任教師人數/講師人數持續下降	應該繼續保持。	建議持續追蹤。
p.72	專任教師年齡結構	應作逐年分析，是否有逐年老化的現象。	1. 建議持續追蹤。 2. 可增列至 2014 年合校開始資料。
p.74	行政人員人數逐年直線上升	是否和業務量（校外委託案）增加相關？（有嗎？）而學生（客戶）人數沒上升，可以解釋作服務品質提升，也可以以解釋作行政效能下降。	1. 決定是否繼續列入追蹤。 2. 建議由人事室進行評估（可能涉及個資）。

2021/2/22

3

頁次	問題	教務長建議	回應
p.75	行政人員年齡結構	應作逐年分析，是否有逐年老化現象？新陳代謝、獎優汰劣的機制是否發生作用？	1. 建議持續追蹤。 2. 可增列至 2014 年合校後資料開始。
p.80	必修課程	應該由專任教師授課，應該改為分析有多少（比例）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	1. 建議持續追蹤。 2. 增列必修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比例分析。
p.81	通識課程	沒有分選/必修，分析不知其意義。成績分布應改為常態曲線分布(如 p.83)。	1. 國文、英文、體育等皆屬通識課程範圍且都為必修課程。 2. 建議持續追蹤。
p.82/84	必修課學習成效	教育學院成績分布異常：平均 82~84，換算 GPA 已經 4.0，不合國際成績慣例。應該檢討改善。	建議持續追蹤。
p.83/85	各系成績分布曲線嚴重左偏，平均成績接近90，也嚴重偏離常態分布	十分不合理，應予改善。	建議持續追蹤。

綜合SWOT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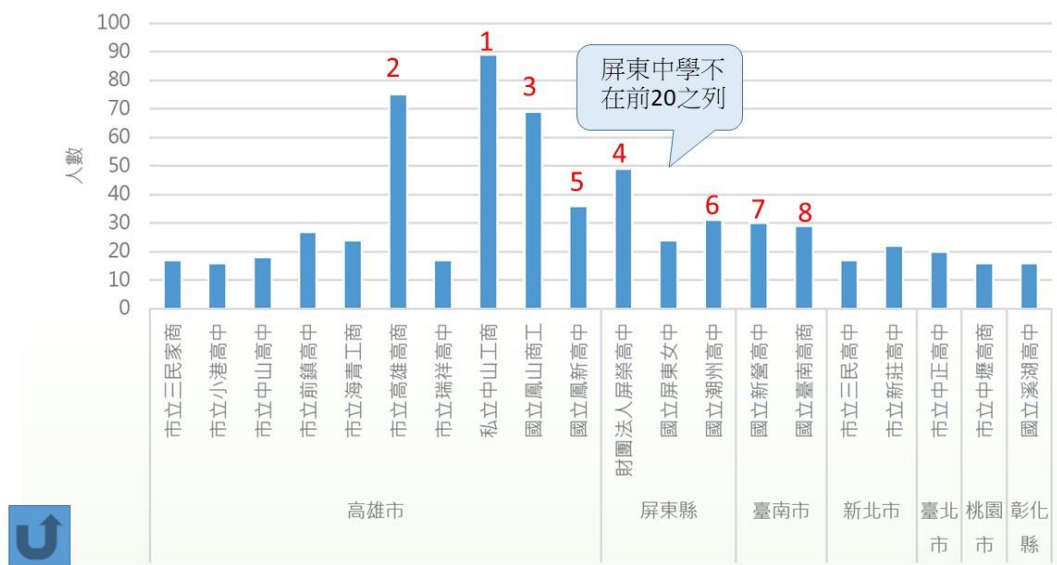


教務長建議	回應
有「問責」(accountability)就有「當責」(responsibility)。除了產生問責報告，也應該要有檢討改善的當責措施。如何建立「校->院->系」三級的問當責制度？或許是校務經營的當務之急。	建請校長召開共識會議，就問責報告的議題，討論並分派業管的當責單位，從事問題分析、以及因應對策的研擬。
1. 目前的問責報告多是謹慎客觀的描述事實，較缺乏經營上的分析洞見與建議。或許是校內外非專業因素的考量，可以理解。 2. 但就目前手上的資料，也可以交叉對比、深入產生某些有意義的分析。 3. 比如：各單位資源分配（錢、人力、空間、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等）與經營績效（招生狀況、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服務實踐、社會影響力.....等）的對比。	1. IR定位：將數據活化並有效分析和利用，設計各式謹慎客觀以資料為證據的指標資料供各業務主管參酌。 2. 目前 IR 可使用校務資料蒐集範圍有限，係以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習歷程資料為主。 3. 進一步資料分析： - 待蒐整資料項目：各系所專業教室使用狀況(空間)、教師教學歷程等資料(訓)。 - 不易取得資料項目：校院系級預算(錢)、各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人力)、服務實踐或社會影響力(USSR)等資料(訓)。
建議增加分析項目：院/系/教師授課負擔、校外資源爭取狀況、開課效率(C/P)、教學品質案件分析、行政單位業務負擔、校務基金運用情形等。	1. 待蒐整資料項目：院/系/教師授課負擔、校外資源爭取狀況(ex.產學案、科技部計畫等)、開課效率(C/P)、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2. 不易取得資料項目：行政單位業務負擔(ex.人力/業務資料)、教學品質分析(ex.教師期中/末學生意見反應)。

2021/2/22

6

2-5 108 學年度新生來源高中前 20 名人數



1-1 近 3 年入學學生人數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1/4)

第一章 學校整體影響力	第二章 大學部的招生與錄取
1-1 近3 年入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2-1 近3 年各管道在學人數(教務處)
1-2 近3 年學位授予人數(教務處)	2-2 近3 年轉學生註冊人數(教務處)
1-3 近3 年外籍學生人數(國際處)	2-3 近3 年弱勢學生註冊人數(教+學務處)
1-4 近3 年畢業人數(教務處)	2-4 近3 年新生來源地理分布 (教務處)
1-5 近3 年教職員人數(人事室)	2-5 108 學年度新生來源高中前20 名人數 (教務處)
1-6 近3 年推廣教育開授班級數 (實輔處)	2-6 108 學年度新生外籍生國籍分布 (國際處)
1-7 近3 年推廣教育受益人次及收入 (教務處)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2/4)

第三章 大學生學習生活情況	第四章 大學部教育成效
3-1 近3 年學習預警人數(教務處)	4-1 近3 年學生畢業率(教務處)
3-2 近3 年修讀輔系人數(教務處)	4-2 近3 年通過英語檢定學生人次(大武山)
3-3 近3 年修讀雙主修人數(教務處)	4-3 近3 年全英語授課課程數(教務處)
3-4 近3 年修讀跨領域課程人次(教務處)	4-4 近3 年考取國內專業證照學生人次 (實輔處)
3-5 近3 年轉系學生人數(教務處)	4-5 近3 次企業雇主滿意度結果(實輔處)
3-6 近3 年延畢學生人數(教務處)	4-6 近3 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教務處)
3-7 近3 年休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3-8 近3 年退學學生人數(教務處)	
3-9 近3 年在校工讀學生人數(學務處)	
3-10 近3 年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學務處)	
3-11 近3 年獲獎補助學生人數與經費額度 (學務處)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3/4)

第五章 研究生的招生與教育	第六章 教職人員
5-1-1 近3年研究生報名、錄取人數(教務處)	6-1-1 近3年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1-2 近3年研究生錄取率(教務處)	6-1-2 近3年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2 近3年研究生註冊人數(教務處)	6-2 近3年新聘與離職/退休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3 近3年外國研究生國籍分佈(國際處)	6-3 近3年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人事室)
5-4 近3年獲獎補助研究生人數與經費額度(研發處)	6-4 近3年外籍專任教師人數(人事室)
5-5 近3年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數(研發處)	6-5 近3年特殊榮譽專任教師獲獎人數(人事室)
5-6-1 近3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學制】(教務處)	6-6-1 近3年兼任教師人數【職級】(教務處)
5-6-2 近3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士】(教務處)	6-6-2 近3年兼任教師人數【學院】(教務處)
5-6-3 近3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碩專】(教務處)	6-7 108學年專任教師年齡結構(人事室)
5-6-4 近3年授予學位之畢業生人數【博士】(教務處)	6-8 近3年專任教師性別分布(人事室)
5-7 近3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繼續升學狀況(實輔處)	6-9 近3年行政人員人數(人事室)
5-8 近3年授予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就業狀況(實輔處)	6-10 108學年行政人員年齡結構(人事室)
	6-11 近3年行政人員性別分布(人事室)

問責報告指標目錄(4/4)

第七章 教學	第八章 學術研究(第八章研發處全部)
7-1 近3年各學院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數(教務處)	8-1 近3年專任教師出版專書之總數
7-2 近3年通識課程學習成效(大武山)	8-2 近3年專任教師出版TSSCI、SCI、SSCI、EI
7-3-1 近3年各學院必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3 近3年專任教師國內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數
7-3-2 近3年各系必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4 近3年專任教師獲得專利數
7-4-1 近3年各學院選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5 近3年專任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
7-4-2 近3年各系選修課程學習成效(教務處)	8-6 近3年專任教師獲得產業機構補助計畫經費
	8-7 近3年專任教師技術移轉之件數與權利金收入
	8-8 近3年獎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經費數
	8-9 近3年補助專任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之經費數
	8-10 近3年專任教師參加學術專業活動人次
	8-11-1 近3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件數】
	8-11-2 近3年學生獲得科技部獎勵情形【金額】

附件 2：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申請規劃



關於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於2019年4月發布。
- 紐西蘭 University of Auckland 於2019年、2020年連續2年皆獲得大學影響力排名第一。
- 臺灣於2019年、2020年分別12所、24所大學進入排名。

THE評分依據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評估大學的全球績效表。

研究
Research

推廣
Outreach

管理
Stewardship

教學
Teaching

他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臺灣大專校院進入大學影響力排名情形：2019年-共計12所

排名	學校	名數	分數
1.	慈濟大學	67名	分數: 80.1
2.	國立台灣大學	70名	分數: 79.7
3.	國立成功大學	80名	分數: 78.0
101-200名	分數: 64.6-75.6		
4.	亞洲大學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300名	分數: 53.7-64.5		
7.	朝陽科技大學		
8.	中國醫藥大學		
9.	國立中央大學		
10.	國立高雄大學		
11.	國立清華大學		
12.	臺北市立大學		

他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臺灣大專校院進入大學影響力排名情形：2020年-共計24所

排名	學校	名數	分數
1.	國立成功大學	38名	分數: 89.9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名	分數: 86.2
3.	國立台灣大學	101-200名	分數: 75.4-83.3
4.	臺灣大學		
5.	亞洲大學		
6.	中國醫藥大學		
7.	天主教輔仁大學		
8.	國立東華大學		
9.	慈濟科技大學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	慈濟大學		
12.	朝陽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4.	國立中興大學		
15.	國立高雄大學		
16.	國立東華大學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	臺北市立大學		
19.	臺北醫學大學		
20.	中原大學		
21.	南華大學		
22.	國立中央大學		
23.	國立成功大學		
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他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情形

◆臺灣大專校院以SDGs作為招生宣傳：

國立東華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屏東大學永續發展目標

本校重視永續校園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建立全校性組織架構，同時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Mt. Dawu Center for Social Eng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協助統整全校實踐SDGs的策略方向，藉以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大學社會責任 (USR)

教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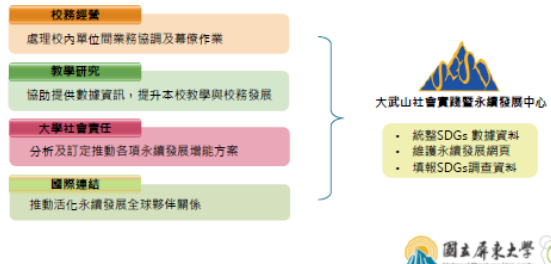
國際連結

校務經營

推動策略



業務職掌



組織架構(暫定)



執行規劃



本校永續指標與推動內容(1/6)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目標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朱廣先離屏東遷居二部共學模式」 2.提供各式獎助學金 3.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1.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輔導的建置」 2.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4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7件 3.而2年提供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目標4. 確保有教育無酬、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目標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1.本校補助執行種子型USR計畫，學校作為地方環境創生的引擎點，以地方創生本校的場域環境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民生 2.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輔導的建置」 3.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朱廣先離屏東遷居二部共學模式」 4.2019年續辦SDGs課程占總課程科目之比例(427/3313=12.89%) 5.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31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3件 6.109年本校推動與13家中小學簽定長期關係 7.109年本校推動與9家大專院校推動校務合作 8.擴大教職員工招收管理 9.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2.本校一、二級女性主管比例約32%	1.建立節水節電系統，實施節電系統，以數據化數據節電水的使用，以防止浪費。(32.7%; 續-實) 2.實施水資源回收系統，廢水處理回收系統，以數據化數據節水的使用，以防止浪費。(32.7%; 續-實) 3.校園雨水回收系統，實施雨水回收系統(Ration: 86%; 續-實) 4.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落實中水回收系統強化處理水再利用(Ration: 5%; 續-實) 5.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目標7. 確保所有人都有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維護全職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份工作	目標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增加創造就業
1.本總館發電系統: 153948 KWH(續-實) 2.節能設備更新計畫: 校園節能電腦/隔間燈具更新作業(Ration: 79.5%; 續-實) 3.智慧型節能設備: 校園智慧節能設備採購計畫(91.83%; 續-實) 4.校園總圖書館: 推動校園圖書館採用綠建築元素(續-實) 5.建立能源效率監控中心: 推廣圖書館能源效率普及普及(續-實)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健康觀光-客家莊園體驗經濟 國際生態旅遊」 2.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多元文化產業推廣-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 3.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5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0件 4.109年與20家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 5.開展職員工薪資福利 6.本校職員工每年均須完成20小時專業培訓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健康觀光-客家莊園體驗經濟 國際生態旅遊」 2.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多元文化產業推廣-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 3.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9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0件

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目標11. 促進城市與人類居住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目標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輔導的建置」 2.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朱廣先離屏東遷居二部共學模式」 3.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4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4件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多元文化產業推廣-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 2.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輔導的建置」 3.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34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9件 4.校園綠建築或綠建築: 有綠建築回收、有綠及無綠建築回收(續-實) 5.資源性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資源性資源、紙張和紙類回收再利用(續-實) 6.強化校園綠建築: 校園綠建築 37%、綠建築 46.53%(續-實) 7.校園環境安全、方便、無障礙設施人行道路(續-實)	1.本校執行萌芽型USR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輔導的建置」 2.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1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8件 3.109年5月14日辦理屏東縣城鎮發展(109年5月14日)促進包容且永續發展，並成立促進包容且永續發展聯盟(109年5月14日)

目標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目標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可永續使用 
1.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1.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1.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2件

目標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 	目標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1.制定本校校務基金施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2020年國際學生數141位・大產學16位
2.制定本校校務基金施用獎學金實施辦法	3.2020年綠色大學全球排名180名，台灣第15名 2019年綠色大學全球排名186名，台灣第17名
	4.統計本校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6件 本校108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此目標計畫計1件
	5.推動企業語教學
	6.推動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習
	7.推動跨國雙聯學制
	8.提供獎助學金，招收外國學生
	9.推動與國際企業合作
	10.推動國外企業實習
	11.推動與國際政府機構之合作

統計與建議 (提案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目標	指標內容	備註
目標1	消除貧窮	
目標2	消除飢餓	
目標3	健康與福祉	
目標4	教育品質	建議指標
目標5	性別平等	
目標6	淨水與衛生	
目標7	可負擔的乾淨能源	建議指標
目標8	就業與經濟成長	建議指標
目標9	工業與創新基礎建設	
目標10	減少不平等	
目標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建議指標
目標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目標13	氣候行動	
目標14	海洋生態	
目標15	陸地生態	
目標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目標17	全球夥伴	必要指標

擬建議本校將以下SDGs指標列為發展重點方向：

- 1.全球夥伴 (SDGs 17)
- 2.教育品質 (SDGs 4)
- 3.可負擔的乾淨能源 (SDGs 7)
- 4.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s 8)
- 5.永續城市與社區 (SDGs 11)

說明：分數組成為SDG 17得分佔22%，其餘由16個SDGs中的前三名(各佔26%)相加而得，每個SDGs的分數都會按比例計算，最後總計算中每個SDGs的最高分數為100分。



附件 3：微學分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國際暨創新學院 微學分課程

主題名稱

國際新趨勢

參加對象

本校學生

地點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12F
1207會議室

需求分析

2021年即將到了，盤點2020年影響全球的大事，有樂觀有悲觀，有些事件看似過去，但是影響還在持續，對於台灣的衝擊還在發酵當中。例如：COVID-19疫情迅速擴散至全球；反政府運動持續抗爭中；美國大選後之中美關係等，各國之間的距離看似遙遠，但卻是牽一髮動全身。綜觀幾年多元而複雜的國際關係，可以看到未來發展的空間，如何從這些變與不變的趨勢中，找到一條合宜的路，將是2021年最重要的課題。

編號	講座名稱 若為連貫性或套裝課程 請備註	講座日期	講座時間	講座教師	講座時數	人數上限
1	國際新趨勢1	110年3月3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前國防部副部長 夏立言	3	40
2	國際新趨勢2	110年3月10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屏東大學校長 古源光博士	3	40
3	國際新趨勢3	110年3月24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前海軍總司令 陳永康上將	3	40
4	國際新趨勢4	110年4月14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僑委會 童振源委員長	3	40
5	國際新趨勢5	110年4月28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莊恆盛處長	3	40
6	國際新趨勢6	110年5月5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美國在台協會 文化新聞組長 蔡南亭博士	3	40
7	國際新趨勢7	110年6月2日	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屏東大學國際長 曾耀霆	2	40

報名方式：請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aes/index.aspx>

主辦單位 |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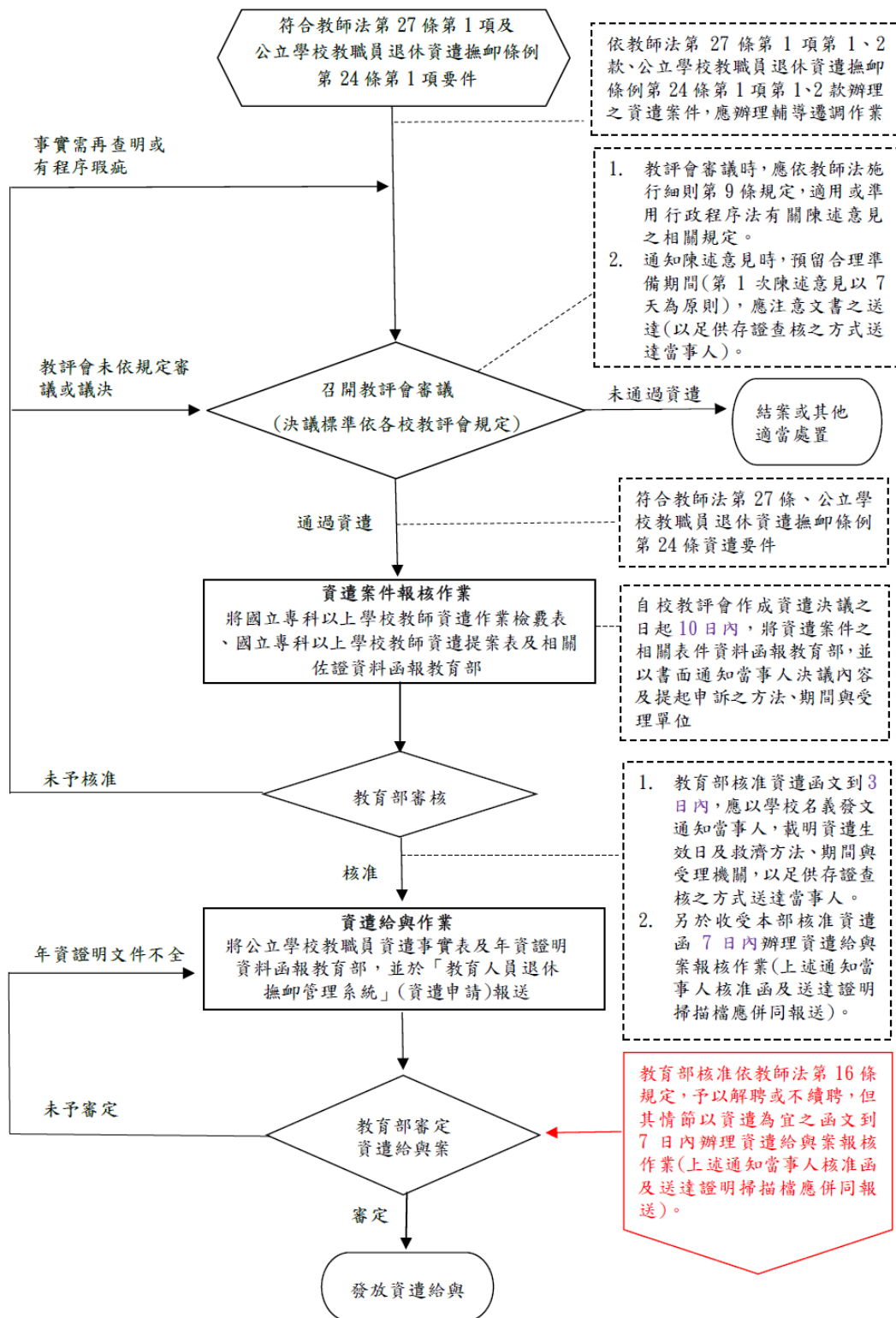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 國際暨創新學院



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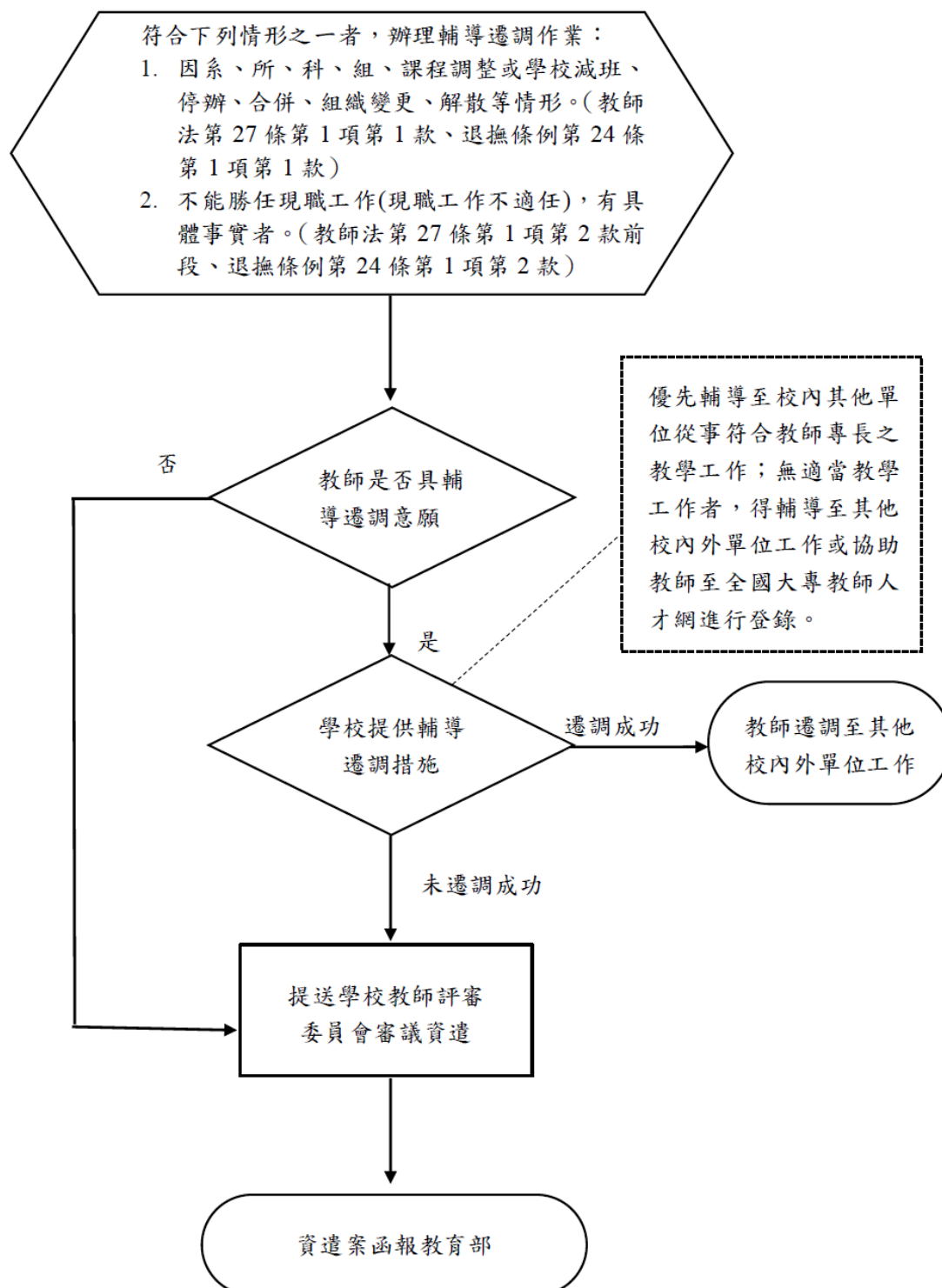
附件 4-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流程圖



附件 4-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資遣教師前輔導遷調作業流程圖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資遣教師前輔導遷調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提案附件

附件 1-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 <u>教育部</u>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 ，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法規增加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 <u>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 <u>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適用對象，將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含括在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u>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u> <u>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u> <u>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將代寫、重複發表、自我抄襲等定義的更加明確。

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u>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u> <u>學倫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 <u>學倫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術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學術倫理委員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增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u>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者。</u>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u>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u>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u> <u>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 <u>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訂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人員迴避原則，將其修正的更加明確及完整。
第七條 <u>學倫會</u>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u>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u>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u>，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u>學倫會</u>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委員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術倫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及審議要點，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增加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u>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u>，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u>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保密條件增訂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u>學倫會</u>，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u>學倫會</u>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u>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u>，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推選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	本條未修正。

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u>學倫會</u>確認。<u>學倫會</u>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術倫理委員會確認。學術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u>學倫會</u>審議。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u>學倫會</u>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u>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第十四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明定被檢舉人意見陳述時間
第十五條 <u>學倫會</u>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u>一</u>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u>二</u>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間
第十六條 <u>學倫會</u>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u>學倫會</u>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第十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明定處分措施，將不確定用語刪除。

一、書面申誠。 二、<u>一至十年</u>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u>一至三年</u>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u>一至三年</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u>一至三年</u>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u>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u>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一、書面申誠。 二、<u>一定期間</u>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u>一定期間</u>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u>一定期間</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u>一定期間</u>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u>一定時間</u>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u>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u>，應作成書面通知，<u>並檢附調查報告</u>，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u>倘案件經學倫理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u>	第十八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通知，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調查完成後，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u>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		增訂條文，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有異議時，申訴期間。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項修正，未盡事宜規定，增加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項修正，內容未修正。
------------------------------------	----------------------------	--------------------

附件 1-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本校000學年度第0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 學倫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者。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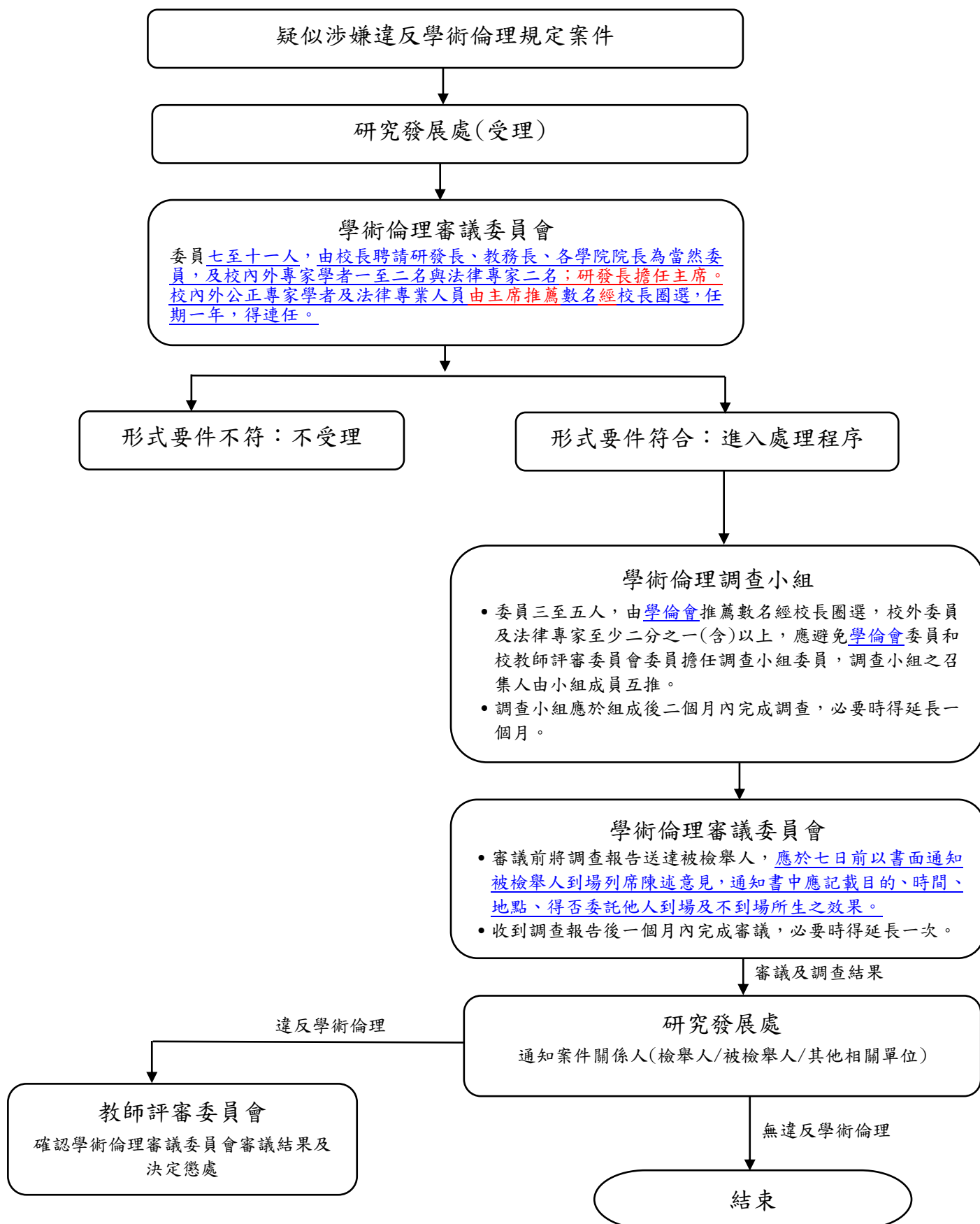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八、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錄二、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 EMI 推動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4 次》	有關 EMI 推動情形，請各院說明執行情形。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進行中： 待完成：	
2	有關無人機運用於教育推廣及相關教具教材研發事宜。 《列管次數：2次》	為做好向下紮根(中小學至幼稚園)的工作，有關無人機運用於教育推廣及相關教具教材研發，請教育學院主辦，邀請理學院(特別是科普系)與資訊學院相關系所參與。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大武山學院	副校長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教務處 國際暨創新學院	教務長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7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8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燕如
9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林育諄
10	總務處 秘書室	總務長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1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吳聲毅
13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4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5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7	體育室 理學院	室主任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18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院	主任 副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19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1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2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歐家和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27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黃玉枝
2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